

公共行政學系雙主修科目表

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修讀之雙主修生】

科目名稱	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比較政府	必	2			v						
公共政策	必	4			v	v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			v					
資訊科技與政府	必	3				v					
政府人事管理	必	3					v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		v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公共管理	必	3						v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	v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		v			
合 計		51	8	7	7	8	10	11	0	0	
修課規定： 1、應修總學分：51 學分。 2、行政學為基礎科目，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電話：分機 51158